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长住金字〔2022〕14号

签发人 易贵平

关于修改《长春市住房公积金 提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决定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公安部《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8〕46号）要求，不断强化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治理工作，有效防范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，切实维护广大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中心决定对《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长住金字〔2021〕19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五条修改为：“房屋买受人（或所有权人）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，若职工与同一户籍内的父母、子女共同购买住房全部产权的，均可申请提取；若职工与同一户籍内的父母、子女以外的人共同购买住房全部产权的，仅其中一方

（贷款购买的仅限主借款人）可按其购买份额申请提取；仅购买住房部分产权且该住房剩余产权未变动的，不得申请提取。”

二、第十条第（二）项中的提取时限修改为：“应自不动产权证首次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申请一次性提取；若职工与同一户籍内的父母、子女以外的人共同购买住房全部产权的，或同一住房在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及以上权属过户交易的，须持有该房屋产权满 12 个月后申请一次性提取，提取时限相应顺延至符合提取条件后 24 个月内。”

本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《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长住金字[2021]19 号）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6 月 17 日

